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本校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
-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若因執行業務所需，得聘請下列人員：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人員聘用須依據本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辦法辦理；技術人員（含技術師、副技術師、助理技術師、技術助理）及行政人員（含管理師、副管理師、助理管理師、經理、專員），人員聘用須先簽請校長核定後，再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要點辦理。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

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法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